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安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林季進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46號、114年度偵字第3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季進因疾病不能到庭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。
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林季進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；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，不得抗告；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前段復有明文。又停止審判之裁定，屬於訴訟程序裁定之一種（司法院院字第300號解釋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被告林季進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正在本院審理中。其於民國113年1月29日因腦出血住院手術，術後經診斷仍有腦出血、呼吸衰竭及泌尿道感染症等疾病，已呈植物人狀態，目前無法行動、無法言語，需靠呼氣器維生，且需人全天看護等情，有臺中榮民總醫院114年4月11日中榮醫企字第1144201600號函暨診斷證明書（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，846偵卷第21頁）附卷可稽，可見本件確有被告林季進因疾病不能到庭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於被告林季進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。
- 三、至於被告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鑫永銓公司）係法人，其代表人即被告林季進若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之

01 罪，則被告鑫永銓公司亦應依同法第40條第2項規定科以罰
02 金，故被告鑫永銓公司是否該當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2
03 項之罪，須以被告林季進被訴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
04 1項之案件是否成立為斷，又被告鑫永銓公司並非自然人，
05 於訴訟程序上須透過其代表人即被告林季進陳述意見，然被
06 告林季進已有上述之停止審判程序事由，不僅未能於訴訟程
07 序中陳述意見及為己辯護，亦缺乏為其所代表之被告鑫永銓
08 公司進行訴訟上攻擊防禦及辯論之能力，自應類推適用刑事
09 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規定，於被告林季進能到庭以前，停止
10 被告鑫永銓公司之審判程序。

11 四、又本裁定性質上屬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定，復無同法第
12 404條但書所定得抗告事由，依法不得抗告，附此敘明。

1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1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

16 審判長法 官 張國隆

17 法 官 施俊榮

18 法 官 羅子俞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不得抗告。

21 書記官 林佩儒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